



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

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58 号天通·金融大厦 16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 0411-82786550 82786551 82786552
传真: 0411-82786553
网址: www.dongya-lawyer.com
中国/大连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关于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70510A

致：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康玉奇、赵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大连雅威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在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信达街 2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于传兴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4,440,5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6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于传兴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4,440,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4,440,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4,440,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4,440,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4,440,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4,440,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4,440,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于传兴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于传龙与于传兴系兄弟关系，二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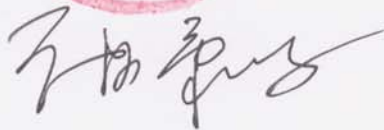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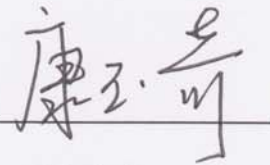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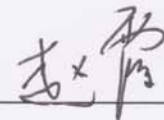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康玉奇

经办律师：



赵霞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